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XXX—XXXX

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inspection site and inspection
technical facilities at port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口岸查验场地总体建设要求	1
4.1 建设内容	1
4.2 封闭及卡口设置	2
4.3 场地设置	2
4.4 场所用房设置	2
4.5 信息化管理系统配置	2
5 口岸查验场地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3
5.1 前置拦截作业区设置规范	3
5.2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	3
5.3 检疫处理区设置规范	10
附录 A（资料性） 查验平台/场地设置示意图	11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和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邢军、慕容灏鼎、李珺、颜方沁、黄孙杰、吴佳明、万敏、李军、薛亚、胡伟、许昶、王旭、贺海龙、吴志刚、李萱、林培忠、邹丽恒、万敏、童军、温玉峰、苗应亮、王和平、刘雍发、胡楷易。

口岸查验场地及业务技术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口岸查验作业场地建设的总体建设要求、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公路口岸及航空口岸经营单位开展口岸查验作业场地规划、建设及运营管理，不适用于水运、铁路口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712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HS/T 58—2018 海关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口岸查验场地 port inspection operation site

由相关单位或企业（经营单位）负责经营管理，承担口岸监管货物进出，用于对货物实施口岸检查的场地。

3.2

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 interception and inspection operation area in front of the port

口岸查验场地中前置拦截区，包括车体及轮胎消毒场所、核生化监测处置场所、指定检疫车位、指定检疫廊桥或指定检疫机位、检疫锚地或泊位、指定检疫轨道等。

3.3

口岸查验作业区 port inspection operation area

口岸查验场地中的查验功能区，以查验为主。

注：配套设置必要的储存区、暂时存放区、扣检区、技术整改区等。

3.4

口岸检疫处理区 port quarantine processing area

口岸查验场地中的检疫处理功能区，该功能区以检疫处理和卫生处理为主，配套设置必要的查验区、存放区等。

4 口岸查验场地总体建设要求

4.1 建设内容

口岸查验场地建设选址与规划布局可参考建标185号-2017《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包括封闭及卡口设置、场地设置、场所用房、信息化管理系统四个部分。

4.2 封闭及卡口设置

口岸查验场地封闭及卡口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独立的封闭区域，设立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隔离围网（墙）。对场地周围具备山体、河、海等天然屏障条件的可不设置隔离围网（墙）。对因机械吊装、履带运输、水岸泊位、铁路轨道等因素无法实现完全封闭的场地，相应区域可以调整封闭设置；
- b) 根据口岸场地条件及监管部门要求口岸场地条件和口岸监管部门监管需要（应，全文）建立通道出入卡口，配置符合口岸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卡口控制系统和设备，并且与口岸监管部门联网，具备条件的公路口岸，可建设一站式（口岸监管部门、其他查验单位联合查验）联合查验卡口。

4.3 场地设置

场地设置要求见表1。

表 1 场地设置要求

一级指标	指标要求
作业区	前置拦截作业区，见5.1
	查验作业区，见5.2
	检疫处理区，见5.3
临时停靠场地	根据口岸场地条件和场内作业需要，设置进出境运输工具临时停靠场地
存储场地	具有储存或者装卸、集拼、暂时存放、暂不予放行监管货物的仓库或场地，配备相应设施，并且设置明显区分标识
施解封区域	根据口岸查验需要，设置运输工具、集装箱施解封区域
区域标识	设置符合口岸监管部门要求的功能区域，设置区域标识牌，并且标识场内的通行、分流路线
查验设施	根据口岸监管部门需要，预留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自行安装且供口岸监管部门使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及辐射探测设备等应与口岸监管部门联网
场地平整	地面平整、硬化，无病媒生物孳生地，场地及周围环境应具备有效地防控鼠类的设施，应符合GB/T 31712的相关要求

4.4 场所用房设置

场所用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口岸查验作业需要，提供采样室、样品室、病媒生物及有害生物初筛鉴定室等技术用房，以及更衣室、工具室等配套设施，满足开展感官检验、取制样品、初筛鉴定及标本存放、留样存放、药品与器械存储等作业要求；
- b) 根据口岸查验作业需要，提供检疫查验、卫生监督、卫生处理技术用房及配套设施，满足开展医学排查、隔离留验、传染病快速监测、卫生监督采样检测、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等作业要求；
- c) 提供具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休息卫生等条件的口岸查验作业备勤、办公场所。

4.5 信息化管理系统配置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立与监管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接收监管部门相关指令信息，并按照监管要求实现货物进场、出场、存储状态等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

- b) 口岸自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向监管部门开放有关功能的授权；
- c) 建立符合口岸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要求的机房或机柜，并且建立满足对运输工具登临检查、货物查验、场所巡查等工作要求的无线网络。

5 口岸查验场地业务技术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口岸查验场地根据作业类型划分，可分为前置拦截作业区、查验作业区及检疫处理区，业务技术设施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5.1 前置拦截作业区设置规范

前置拦截作业区设置规范见表2。

表2 前置拦截作业区设置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功能区域设置	登临检疫/检查区	基于指定车位，配备口岸监管部门实施登临检疫/检查、防爆、核生化监测、卫生监督、病媒监测、反恐的设施及安全防护设备，配套相应技术用房
	核生化处置区	宜设置用于发现有核辐射超标、有害生化因子的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及发现危化品包装破损的隔离处置区/车位，配备满足相应作业要求设施及人员防护设备，配套相关技术用房
	先期作业机检区	预留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所需的场地，自行安装且供口岸监管部门使用的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应与口岸监管部门联网
	人工检查作业区	应设置满足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等查验作业要求的场地，配备实施查验、安全防护的设备以及相应的专业操作人员
	检疫处理区/车位	用于对发现染疫嫌疑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运输工具、集装箱、货物等进行检疫处理，配备消毒、除虫、除污和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套相关技术用房
	暂存区（库）	提供存放暂不予放行、待进一步检验检查货物的仓库或场地
	健康申报核验区	宜设置司乘人员健康申报核验场地，配备健康申报、测温、核验等设施
卡口设置	/	见4.2
场所用房	/	见4.4
信息化系统设置	/	见4.5
供电设置	/	配备供电及应急供电设施，满足查验作业照明、视频监控、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等的供电要求
照明设备	/	配备照明设备，保障查验人员能对货物的铭牌、标识及状态进行清晰识别，并满足对查验过程实施全程视频监控和清晰录证的照明要求

5.2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见表3。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区	查验区	查验场地应是相对独立封闭的平台或者有顶棚覆盖的平整场地，配备防控鼠类设施。用于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的固体废物、大宗散货查验的场地，其作业平台或者顶棚可根据实际查验作业特点予以调整
	作业区域划分	查验场地应便于集装箱/厢式货车停靠，每个停靠点对应一个实施查验作业的区域，宽度应保证集装箱/箱式货车靠泊后开箱及掏箱，划线区分并按顺序编号，相邻作业区域间隔不少于1米。集装箱/箱式货车承载货物查验区场地设置图示见附录A。
	查验场地面积	查验场地面积应满足查验作业需求，实施查验作业的区域应满足整箱货物掏箱摆放的要求
	查验设施	预留货检X光机、磅秤、查验工具柜等设备的放置区域，有条件的查验场地可设置远程查验，配备满足远程查验设施设备
口岸客车查验区	查验区	设置满足口岸监管部门对车辆及车载物品检查作业要求的场地，配备口岸监管部门实施查验、安全防护的设备以及相应的专业操作人员
	车辆退车（回程）通道	设置功能完备的场内车辆退车（回程）通道
	查验设施	预留大型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等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自行安装且供监管部门使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及辐射探测设备等应与监管部门联网
	检疫处理区	设置必要的检疫处理区
进口汽车查验区	查验区	进口汽车检验的工作区域应分为候检区、检测区、合格停放区、不合格停放区等区域，不同的区域应设立相应的标识，各区域规划布局应适应汽车整车进口检验工作流程及技术条件，并配套监管仓库等设施
	检测区	应满足汽车检测相应技术条件
	暂存区	暂存区的面积应与检测业务量相适应，不得与试车道路和行车道路等设施共用
	汽车整车监管仓库	应独立设置用于存放需实施退运、销毁、扣押以及待进一步检验的汽车整车监管仓库
	查验设施	应具有实施检验检测一体化的电子检验软硬件条件；提供满足现场查验业务用房、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和必要的附属设施
	车位	候检区宜不少于10个车位；合格停放区宜不少于10个车位；不合格停放区宜不少于30个车位，且不合格停放区域应相对独立
普通食品查验区	查验区	1. 查验场周边3公里范围内不得有畜禽等动物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兽医院、动物交易市场等动物疫病传播高风险场所，周围50米内不得有有害气体、烟尘、粉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查验场区所在沿边口岸毗邻的境外地区不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的一类动物疫病的疫区 2. 在查验区的下风位置，建有废弃物暂存设施，应相对封闭且不易泄露，同时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查验设施	<p>1. 查验平台应相对封闭，配备遮盖封闭设施，墙体材料及建造应满足安全、保温要求。顶部结构应采用防水性能好、有利排水的材料或者构件建设，一般应设置不小于2%的采光带。地面应平整、坚固、耐磨、防滑，用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不渗水、不积水、无裂缝、易于清洗消毒并保持清洁，地面排水的坡度应为1%—2%。查验平台应设立固定的货物包装、标签、标识整改区域，并与其他区域相对隔离</p> <p>2. 配置移动查验工作台及查验工具，满足对食品查验作业需求。</p> <p>3. 技术用房应配备满足无菌采样要求的采样室，采样室应设置取制样工作台，配置采样用切割机、分样器等采样工具。</p> <p>4. 采样室内单独设置无菌取样间，配备无菌取样设施、设备；配备空气消毒、产品外包装消毒等设备；配置样品分区存放设施；设置工作台。</p> <p>5. 室内空调，室内温度保持夏季22℃—26℃，冬季16℃—24℃，室内相对湿度保持夏季40%—80%，冬季30%—60%</p>
进口冷链食品查验区	查验区	应首先满足普通食品查验区要求，应设置在进境口岸监管区，交通运输便利，并具备方便搬运的运作空间，库容量具备一定规模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平台配备有制冷设备及自动温控设施，温度应控制在12℃以下，应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平台靠近门洞处应配备非水银温度计，并应经过校准。紧邻查验平台应建有储存冷库 2. 查验平台和技术用房建新风系统，能有效净化有害异味气体，满足整体作业环境需求。新风系统应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可实现室内正压或负压状态并可调节，防止外界污染物与查验产品交叉污染，疫情应急处置时保持负压状态 3. 冰鲜水产品查验区域还应设置便于去冰水和加冰的设施。冰鲜产品查验区域和技术用房可设于冷藏库内 4. 肠衣产品查验区域应与其他产品查验区域隔离，区域内应设置便于冷冻肠衣解冻且便于清洗消毒的水槽，同时应配备盛放肠衣产品的耐高盐腐蚀的容器以及对容器防疫消毒的设施设备 5. 技术用房原则上应紧邻查验平台，应按照工作流程合理设置，能保障人流和物流完全分开，地面和墙面应便于清洗消毒 6. 技术用房至少包括样品预处理室、感官检验室、采样室、样品存储室、防疫应急处置室、应急设备存放室、药械存放室、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室、信息设备机房或具有集合以上功能的房间。设有与技术用房相连接的更衣室、卫生间，设施和布局不得对产品造成污染。用于肠衣等高盐食品检验检疫的设施设备必须能够耐受盐的腐蚀 7. 配备供水装置，设置带有水槽的工作台，配备药剂存储柜、工具柜及防护设备存放柜，配备消毒喷洒设施，满足查验过程对作业场地防疫消毒和紧急防疫处置的需求 8. 冷链食品采样室还应设置带有水槽的取制样工作台，配备锯骨机等设备。应配备样品暂存、留样存放用房 9. 根据产品性质分区存放，配置冷冻冰柜、冷藏冰箱等样品存放设施 10. 用于对查验废弃物品的无害化处理，设置带有水槽的工作台，配置大型高压灭菌锅等无害化处理设备 11. 冷库区域周围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路面平整、不积水且无裸露的地面 12. 冷库内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地面平坦、无积水并保持清洁；墙壁、天花板使用无毒、浅色、防水、防霉、不脱落、易于清洗的材料修建；库房密封，有防虫、防鼠、防霉设施 13. 冷链食品储存库按存储温度分为冷藏库和冷冻库，冷冻库库房温度应达到-18℃以下；冷藏库库房温度应达到4℃以下，有特殊温度要求的还应设立特殊的存储场所 14. 冷库内保持无污垢、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布局合理，不得存放有碍卫生的物品，保持过道整洁，不准放置障碍物品；不同种类产品应分库存放，防止串味和交叉污染；库房应定期消毒，定期除霜 15. 冷库应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库内应配备非水银温度计，并经过校准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 查验区	查验区	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具备防风防雨的查验场地、采样场所及检疫处理等配套设施设备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验场地面积应与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数量、批次相适应 2. 温度、光照、通风应满足进境食用水生动物现场查验的要求 3. 采样场所应配置采样工作台、消毒池以及必要的临床检查和采样工器具，如：解剖工具、不锈钢盘、手套、照相机、充氧设备、消毒设施设备、冷藏冰箱、保温送样箱、冰袋等 4. 应配置必要的查验设备，如：铲车、操作台、通风设备、防疫消毒设施、木包装拆卸和取样工具等 5. 应配置必要的防疫消毒药剂、器械及存放设施，具有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防疫消毒人员 6. 供排水、供电、照明、安全防护、防虫防鼠设施齐全 7. 具备死亡水生动物的暂存场所和相配套的设施设备 8. 扣检场应设在查验区所在地口岸监管部门管辖区域内。 9. 扣检场周边卫生环境良好，与周围物理隔离，无污染源；具备供水、供电条件，满足扣检查验要求 10. 扣检场存放池数量、容量应满足扣检需求。存放池独立供排水、标识清楚，具有供氧、调温、调节盐度等水生动物生存条件，并采取有效的防逃逸措施。具备对食用水生动物应分区、分池存放的条件；各区、池内使用的工具器具应清晰标识并区分
进境水果查验区	查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境水果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布局、面积、物流运输满足进境水果查验需求，各区域布局、面积、环境、光线满足进境水果需求，周边5公里范围内没有果园 2. 水果由集装箱、箱式货车装运的，应建设满足水果现场查验的专用平台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箱查验现场配备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设施，以确保开箱查验环境相对封闭 2. 配置满足水果检验检疫需要的掏箱装卸设备，如叉车、掏箱工具、木包装拆卸取样工具、衡器等设备 3. 配置集中收集破果、烂果的密闭设施设备 4. 配置必要的水果检疫工具及器材、有害生物鉴定仪器设备、必要的检疫处理药剂及器械，具有远离生活、办公区域的检疫处理药械存放库房，并能确保其安全 5. 查验现场应设有查验室、初筛鉴定室、样品存放室等配套设施。初筛鉴定室应明确划分养虫观察或生物安全饲养的功能区域 6. 具备满足水果除害处理需求的熏蒸库或冷处理库，或其他经口岸监管部门认可的检疫处理设施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	进境水果查验区应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进境木材查验区	查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境木材（主要包括已经境外检疫处理的原木、板材等）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 2. 区域布局合理，实施封闭管理，与居民区保持安全距离，500米以上 3. 周围1000米以内无成片树林，尤其是无适宜林木有害生物定殖的寄主植物 4. 木材堆存及查验场地地面平整；木材处理场地硬化，无可见缝隙。供电供水、排水、消防设施齐全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功能设置配备木材检疫堆存及查验场地、木材检疫处理场地、下脚料存放场地等，场地区域划分清晰，并有醒目的区域标识及堆场管理、防疫制度标识 2. 配备进境木材检疫查验设施，包括木材现场查验设施和取样设备。通过集装箱或者汽车、火车装运的还应配备开箱、掏箱和落地查验必需的机械设备 3. 配备进境木材防疫设施，包括防疫处理药品、药械和疫情监测设备等 4. 配备与木材进口量相适应的熏蒸处理、热处理或者其他检疫处理方式的设施设备。
进境粮食查验区	查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境粮食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区域布局合理，与外界及生活区相对隔离，周边1公里范围内没有种植与进境粮食种类相同的粮食作物 2. 应具备进境粮食固定的靠泊接卸区域，陆运口岸接卸能力与粮食进境量相适应。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配备开箱、掏箱和落地查验必需的防疫隔离场所及机械设备 2. 应具备装卸粮食的密闭、防撒漏运输工具和撒漏物收集清理存放的设施及设备，如挡防漏布、吸尘车等。如使用车辆运输的，装卸场所出入口应配备对车体进行清洁的专用设施。
进境种苗查验区	查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境种苗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查验场地固定，布局、面积、环境、光线满足进境种苗现场查验需求 2. 种苗由集装箱、箱式货车装运的，应建有满足种苗现场查验的专用平台
	查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箱查验现场配备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设施，以确保开箱查验环境相对封闭 2. 配置满足种苗检验检疫需要的查验设施和取样设备 3. 具备固定的除害处理场地、处理设施，配有常用的药剂、器械及其贮藏场所
供港澳鲜活产品查验区	查验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港澳鲜活产品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查验场应为相对独立的专用区域，与外界隔离 2. 查验场布局、面积、环境、光线、物流等应满足相关产品的查验需求
	查验设施	场所设置接卸、储存、查验、处理等功能区域，配备满足货物装卸、场内运输、暂时存放、除害处理等相关设施设备

表3 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卫生检疫查验区	查验区	<p>1. 卫生检疫查验区（适用于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检疫监督管理，不包括进出境尸体骸骨检疫查验区）应设立在口岸监管区范围内</p> <p>2. 布局合理，具备符合低温、生物安全控制要求的查验场地、采样场所、检疫处理配套设施设备及办公场所</p> <p>3. 规划设计与特殊物品品种、数量、体积、风险等级相适应，符合生物安全的防护要求，满足特殊物品查验中可能发生的破损、渗漏、外泄导致的生物安全应急处置设施设备要求</p> <p>4. 配置独立查验区域，查验区包括普通查验区、冷链查验区。</p>
	查验设施	<p>1. 普通查验区（无特殊环境要求的低风险特殊物品查验作业）应独立设置，并满足整箱特殊物品掏箱摆放的要求；设置防止病媒生物逃逸、防止核生化有害因子扩散及防止其他检疫风险扩散的检疫缓冲地带，用于发现病媒生物以及其他检疫风险时做紧急处理</p> <p>2. 冷链查验区（需低温环境的低风险特殊物品的查验和高风险特殊物品包装的表观查验作业）应与其他区域物理隔离，独立封闭，有遮光设备。保持无污垢、无异味，环境卫生整洁，满足防止病媒生物、有害生物逃逸和其他检疫风险扩散要求，在对接库门上安装风帘。配备制冷设备，应保证查验区域温度控制在2-8℃内。应设有温度自动记录装置，并应经过符合资质的计量部门予以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查验特殊物品有特殊温控要求，可单独设置与其他查验位物理隔离、封闭的查验位</p> <p>3. 具备必要的检疫处置场地。配备独立的清洗、消毒设施，废弃物集中收集装置</p> <p>4. 查验场地配备红外低温检测设备，对含有病原微生物、毒素的特殊物品应提供独立存放区域，粘贴生物安全警示标识，与人流量大的区域保持相对隔离，并设置相应物理屏障，限制人员进出，避免意外泄漏后造成的污染和人员伤害。满足特殊物品运输工具的临时停放要求</p> <p>5. 进境口岸查验现场不具备查验特殊物品所需安全防护条件的，特殊物品运送到符合生物安全等级条件的指定场所由口岸监管部门实施查验</p> <p>6. 具备检疫处理场地、设备、设施，满足检疫处理药物、器械、设备的保存条件</p> <p>7. 可提供生物安全等级相匹配的采样室。配置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运输箱等，满足开展采样、制样、包装送样等作业要求</p>
卡口设置	/	见4.2
场所用房	/	见4.4
信息化系统设置	/	见4.5
供电设置	/	配备供电及应急供电设施，满足查验作业照明、视频监控、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辐射探测设备等的供电要求
照明设备	/	配备照明设备，保障查验人员能对货物的铭牌、标识及状态进行清晰识别，并满足对查验过程实施全程视频监控和清晰录证的照明要求

5.3 检疫处理区设置规范

口岸应设置封闭的出入境货物检疫处理区，主要功能是对出入境货物、集装箱进行检疫处理（包括熏蒸、消毒、热处理、除鼠、除虫等）。检疫处理区设置规范见表4。

表4 检疫处理区设置规范

一级指标	指标要求
作业区	出入境货物检疫处理区应位于口岸货场办公、生活区的下风方向，相隔距离不少于50米
面积	面积应与口岸出入境货物吞吐量匹配
业务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污水处理及排放设施 2. 设有检疫处理平台，位于出入境货物检疫处理区内，用于车载集装箱及货物的检疫处理业务操作 3. 设有熏蒸处理设施，位于出入境货物检疫处理区内，用于散货、木质包装等熏蒸处理；要求密闭良好，容积适当，条件限制的可配置移动熏蒸处理设施。
卡口设置	见4.2
场所用房	见4.4
信息化系统设置	见4.5
供电设置	配备供电及应急供电设施，满足检疫作业照明、视频监控、检查探测设备等的供电要求
照明设备	配备照明设备，保障对检疫处理视频监控和清晰录证的照明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查验平台/场地设置示意图

A.1 单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 (平面图)

单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 (平面图) 的参考示意图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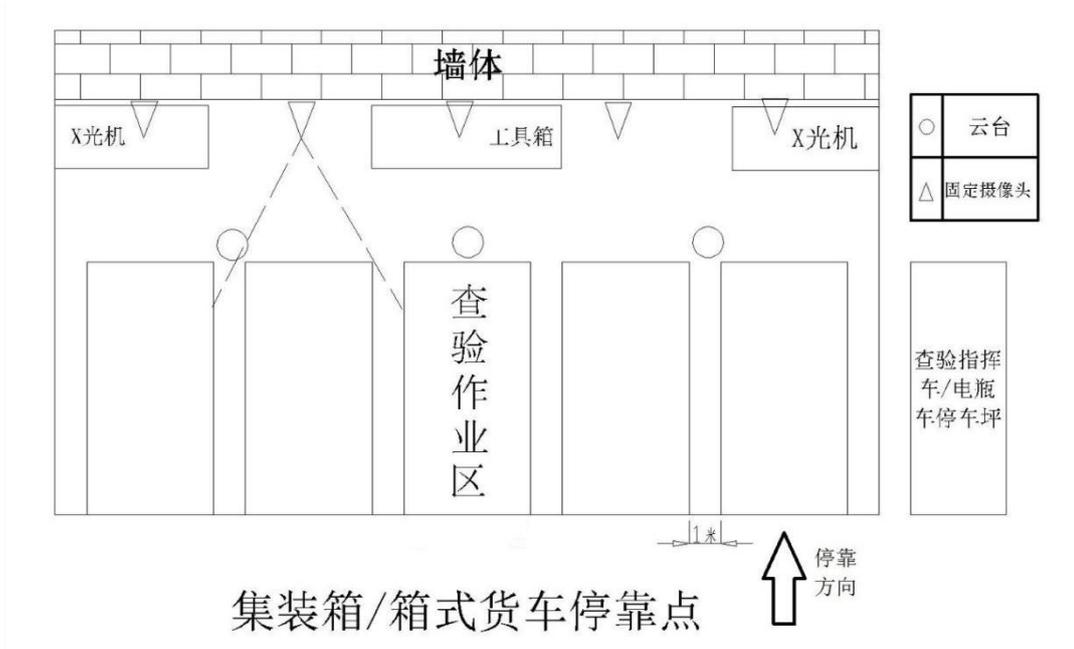


图 A.1 单侧查平台/场地设置 (平面图)

A.2 单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 (立面图)

单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 (立面图) 的参考示意图见图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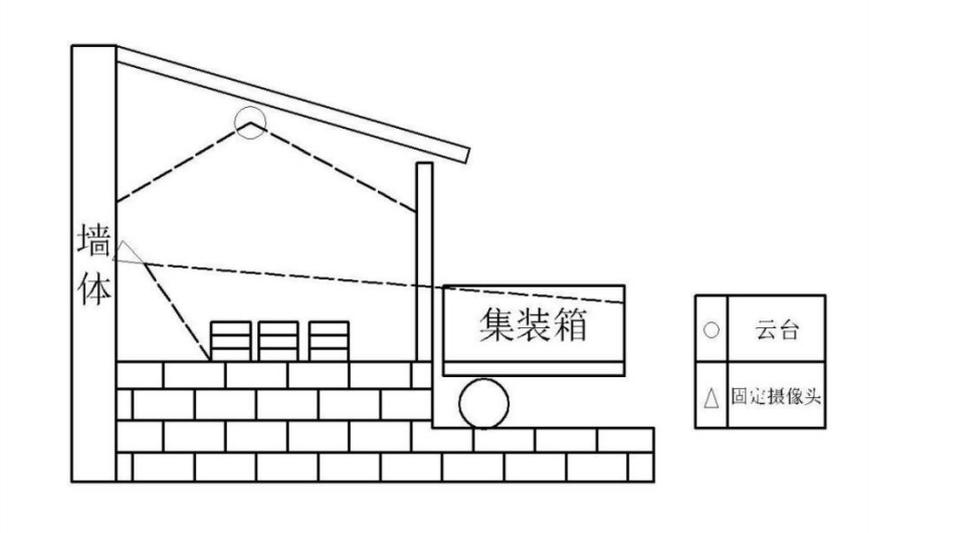


图 A.2 单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 (立面图)

A.3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平面图）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平面图）的参考示意图见图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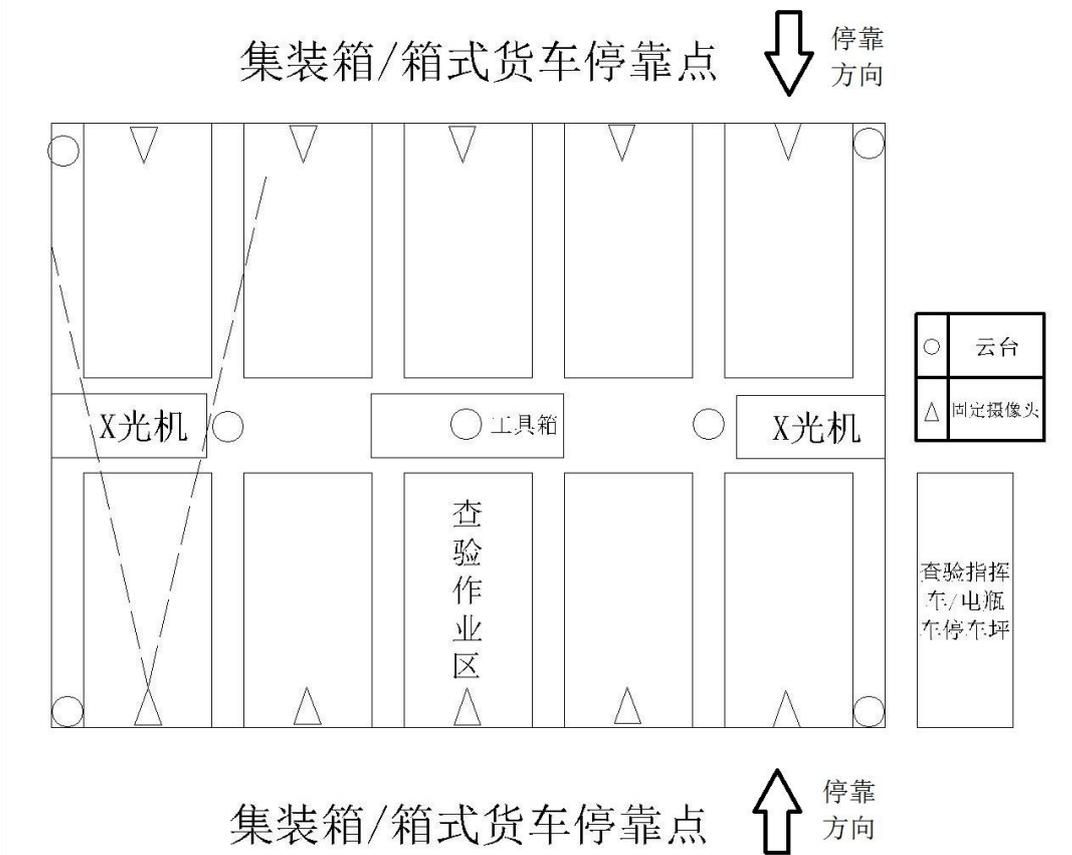


图 A.3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平面图）

A.4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立面图）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立面图）的参考示意图见图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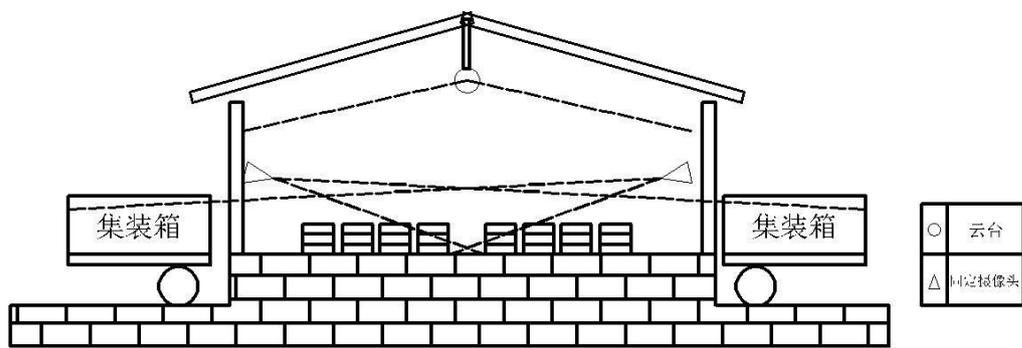


图 A.4 双侧查验平台/场地设置（立面图）

参 考 文 献

- [1] 建标 185号—2017 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